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78年7月24日上午九時卅分

二、地點：本府工務局會議室

紀錄：張博恩

三、主持人：林文雄

林正國、林忠雄、陳貴壽、黃鎗。

四、出席委員：王進福、吳振福、舒名吉、謝富貴、黃秋月、程爲山、  
林正國、林忠雄、陳貴壽、黃鎗。

五、列席人員：魏榮宗、黃進丁

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二〇次會議案由一：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農漁區爲道路用地）案」計畫內容。

說明：一、本案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臺灣省政府78.5.31.七八府建四字第五一七三九號函辦理個案變更都市計畫。

二、本案計畫書圖業經市府78.6.23.七八兩市工都字第596-10號公告公開展覽卅天（自78年6月24日至78年7月23日）徵求意見，並於78年6月27日上午九時於市府工務局會議室舉行說明會。

三、本案變更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於公開展覽期間未有人民或團體對本案提出異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繼續審議「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計畫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

說明：一、本通盤檢討案計含變更內容二〇八案、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二百餘案。有關道路系統部份業經本市都委會118、119次會審議完畢。

二、本次會係繼續審議其餘之變更內容及人民團體陳情意見；並就上次會決議：「由作業單位整理資料提下次會討論」之案件，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事項計有變更內容綜理表第13.15.22.29.33.34.39.40.41.43.44.50.56.

詳如附表。  
136 案 130 63  
137 第 131 65  
138 114 132 70  
139 94 134 81  
140 96 138 82  
141 113 140 83  
142 115 142 85  
143 116 143 91  
144 117 151 93  
號 118 161 96  
119 162 97  
120 165 98  
121 181 103  
122 185 104  
123 號 105 13.  
124 106 15.  
125 109 22.  
126 110 29.  
127 114 33.  
128 115 34.  
129 116 39.  
130 118 40.  
131 119 41.  
132 120 43.  
133 126 44.  
134 127 50.  
135 128 56.

案由三：再審議「臺南市大林新村都市更新計劃案」計畫內容。

說明：

一、本計畫辦理都市更新範圍，位於本市大同路西側、「公道十  
部管有之大林眷區。現住戶五四三戶係為光復初期日人遺留  
或空軍聯隊所建，居室面積僅4至10坪之克難式磚木造平房  
，屋齡已數十載，建物老舊簡陋，居室面積狹小，通風採光  
不良，村內巷道狹小，屬居住環境窳陋類頑敗地區。

現今經濟繁榮，人民生活水準不斷提升，本村實為都市病  
態，嚴重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現住戶迭次透過軍方  
和本府協調，所能早日重建以完成改善居住環境之願望。該  
村原計劃擬以眷村土地合作改建國宅辦理，惟因本方式辦理  
改建，眷戶須負擔巨額自備款，造成改建後眷村紛爭，致計  
劃工作因此而懸置。

本府乃本著政府照顧民衆之意，再次與軍方協商，雙方

達成共識，同意以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開發重建，以減輕現住

戶負擔為目標，爰依有關細部計劃法定程序予以積極推動更  
新計劃，俾改善當地住民之居住生活環境，增加稅收，以促  
進本市都市繁榮。

二、本案經依都市計劃法第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條  
暨都市計劃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之規定，由本府以  
78.4.22(78)南市工都字第〇八〇九三號公告自78年4月25日起  
公開展覽三十天徵求意見，至78年5月30日期滿，無人提出  
異議。

三、本案經提78.7.10第119次會審議，並作成決議：「由作業單位  
參考法令及其他縣市辦理情形、研擬具體可行方案，提下次  
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變更內容總理表

號編	位直	「文小73」	農漁區（面積三・四四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三・四四公頃）。	新計畫	內容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13.							國小學校用地不足，為學童就學需要，將農漁區變更為國小學校用地。編號為「文小73」。	國小學校用地不足，為學童就學需要，將農漁區變更為國小學校用地。編號為「文小73」。
							陳情異議案第140號案 一併討論案第141號案 二、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及附帶條件通鑑。	陳情異議案第140號案 一併討論案第141號案 二、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及附帶條件通鑑。
1.	設關係：	理由：	學校用地：	理由：	附帶條件及附帶條件通鑑。	二、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及附帶條件通鑑。	陳情異議案第140號案 一併討論案第141號案 二、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及附帶條件通鑑。	陳情異議案第140號案 一併討論案第141號案 二、照變更內容附帶條件及附帶條件通鑑。

附近地區之 上次檢討擴 大住宅區之 需求而劃設 地之取得應 是學校用 地擴大住 宅區部份一 併辦理重劃 取得之。				
1. 將學校北側校地圍牆 內面積○・○八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為 國中學校用地。	依照使用現況修正學校 用地範圍及面積。	1. 將學校北側校地圍牆 內面積○・○八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為 國中學校用地。	國中學校月 中密度住宅 安順國中)。	「文中32」(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地(面積○ • 一三公頃 • 一三公頃 )。 • 一三公頃 )。 中密度住宅 安順國中)。

29.	「文小 26」 (土城國小)	「遊 1」 面積○。二一 公頃)。	「遊 1」 面積○。二一 公頃)。	學校用地△ 面積○。二一 公頃)。	土城國小北側與三等四 十號道路間所夾遊樂區 用地，面積狹小，已不 適作遊樂區使用，予以 變更為學校用地，併入 為「文小 26」土城國小
					案案通過。

22.	「文小 35」 (安佃國小)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八〇公頃)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 八〇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八〇公頃)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 八〇公頃)
		配合學校使用現況及未 來發展需要，將部份國 小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 區及將部份住宅區變更 為國小學校用地。	1. 東北側學校圍牆外部 份面積○。一七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變更為 低密度住宅區。	2. 學校西南側現有圍牆 內面積○。○五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變更為 國中學校用地。	3. 變更後「文中 33」 學校用地總面積為二 ·九四公頃。
		照案通過。			

40.	39.		34.	33.
「文大5」 （西濱公路北 面積二〇。 塩田用地（ 面積二〇。 大專學校用 地（面積二 配合未來教育發展需要 ，將塩田用地面積二〇 。	「文小29」 （鎮海國小） 遊樂區（面 積一。一六 公頃）。 「遊2」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一 。一六公頃 ）。	）， ，已另於社區東側設「 文小7」取代現有學校 用地取消並照毗鄰土地 使用分區予以變更為低 密度住宅區。  鎮海國小現有學用地僅 〇。七二公頃，面積太 小，將學校用地西側面 積一。一六公頃遊樂區 變更為國小學校用地， 變更後「文小29」學校 總面積為一。八八公頃 。	「文小26」 （土城國小城 西分校）。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〇 五公頃）。 • ○五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一 。〇五公頃 ）。	「文小7」（農漁區（面 積一。〇五 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一 。〇五公頃 ）。
		）， ，另於社區東側四等三 十一號道路南側農漁區 內劃該面積一。〇五公 頃土地予以變更為國小 學校用地。編號為「文 小7」。	土城國小城西分校，現 有校地面積僅〇。〇五 公頃，不適作學校使用 ，另於社區東側四等三 十一號道路南側農漁區 內劃該面積一。〇五公 頃土地予以變更為國小 學校用地。編號為「文 小7」。	學校用地。經變更後「 文小26」國小學校用地 總面積為三。二四公頃 。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56.	50.
「文小 75.」 (海佃路西側 四等五十二號 道路北側)。	「文中 27.」 (安南國中)
農漁區(面 積三・九一 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〇 ・三五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三 ・九一公頃)	國中學校用 地(面積〇 ・三五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不足，為 該地區學童就學需要， 將面積三・九一公頃之 農漁區變更為國小學校 用地。	依照學校使用現況，將 學校東側圍牆內面積〇 ・三五公頃中密度住宅 區變更為學校用地。變 用地總面積為三・八四 公頃。

併同變更內容  
案討論及決  
議。

綜理表第 13.

44.	43.	41.
「文中 61.」 (西濱公路北 側)。	「文大 7」 (西濱公路北 側)。	「文大 6」 (西濱公路北 側)。
塩田用地(面 積八・八一 公頃)。	塩田用地(面 積三四・ 五九公頃)。	塩田用地(面 積二〇・ 一八公頃)。
高中學校用 地(面積八 頃)。	高中學校用 地(面積三 ・五九公 頃)。	大專學校用 地(面積二 〇・一八公 頃)。
配合未來教育發展需要，將 塩田用地面積三四 ・五九公頃變更為大專 學校用地。	配合未來教育發展需要，將 塩田用地面積三四 ・五九公頃變更為大專 學校用地。	配合未來教育發展需要，將 塩田用地面積二〇・ 一八公頃變更為大專 學校用地。

			81.
「文小72」 (北幹線西段)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三 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三 公頃)。	土地權產屬台灣省政府 教育廳所經營之產用 地，基於公地公用原則 ，及配合該地細部計畫 規劃，將面積三。二一 公頃之低密度住宅區變 更為「文小72」國小學 校用地。
「文中53」 (北幹線西段)	國小學校用 地(「文小 56」面積二 公頃)。	國中學校用 地(「文中 53」面積二 公頃)。	配合東側「文中52」變 更將「文小56」併為「 文中53」國中學校用地 ，另於西側劃設「文小 72」用資取代「文中 53」，變更後之「文中 53」國中學校用地面積為 五。二五公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70.	「文小76」 （長溪街東側 側、鹽水溪北 側）。	農漁區（面 積二・九六 公頃）。	農漁區（面 積二・九六 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不足，為 該地區學童就學需要， 將面積二・九六公頃農 漁區變更為國小學校用 地。
65.	「文中13」 （私立瀛海中 學）。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〇 ・二〇公頃 ）。	高中學校用 地（面積〇 ・二〇公頃 ）。	依照學校使用現況，將 學校東側現有圍牆內， 面積〇・二〇公頃中密 度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 地。變更後學校用地總 面積為三・二八公頃。
63.	「文小76」 （西濱公路西 側、鹽水溪北 側）。	農漁區（面 積三・七一 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三 ・七一公頃 ）。	國小學校用地不足，為 該地區學童就學需要， 將面積三・七一公頃之 農漁區變更為國小學校 用地。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三 ・七一公頃 ）。	國小學校用地不足，為 該地區學童就學需要， 將面積三・七一公頃之 農漁區變更為國小學校 用地。	併同變更內容 案討論及決 議。	國小學校用地不足，為 該地區學童就學需要， 將面積二・九六公頃農 漁區變更為國小學校用 地。

		91.
「文小 70」 (公園國小分 校預定地)。	學校用地(面積○・二 公頃)。	「文小 70」 中密度住宅 (面積○・二 公頃)。
「文小 70」 更為低密度住宅區。 經調整後「文小 55.」國小學校用地面積為 二・〇八公頃。	「文小 70」原計畫係預 留為公園國小分校用地 ，由於面積太小不適設 校使用，予以取消並將 面積○・二公頃學校用 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	「文小 70」原計畫係預 留為公園國小分校用地 ，由於面積太小不適設 校使用，予以取消並將 面積○・二公頃學校用 地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
建活動中心	土地內已興號826 、延平段826	將實際使用現況 理由：依實
		理據案第126 修正事項及 照變更內容 ，修正通過。

		83.
「鄭子寮南部 」。	原「文中 52」學校用地(面積三・二 四公頃)。	原規劃學校依公地公用 原則遷至西側學產地， 且配合公園用地之需， 故予以變更。
「文小 55」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七 公頃)。	「公 29」公園用地(面 積一・七〇公頃)。	「文小 55」東南三角形 土地，面積○・〇七公 頃，在該地區細部計畫 案內已規劃一條八公尺 道路貫穿其間將之隔離 ，已不適作為學校用地 ，將該部份學校用地照 毗鄰土地使用分區予以
「文小 55」 低密度住宅 (面積○・〇七 公頃)。	「文小 55」 公園用地(面 積一・七〇公頃)。	照案通過。
		6.

		96
「文大4」 （碧岳神學院）	低密度住宅 區（面積一 四二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一 四二公頃）
大專學校用 地（面積一 四二公頃）	大專學校用 地（面積一 四二公頃）	大專學校用 地（面積一 四二公頃）
碧岳神學院，業經教育 部核准設立，依該學院 使用現況，變更住宅區 用地。	學校用地總面積為四 ·八八公頃。	學校用地總面積為四 ·八八公頃。
爲「文大4」大專學校 範圍。	二、修正事項及程 由：南側 現有圍牆 外土地屬 費仁國小 校地，依 修正校地 使用現況	一、照變更內 容修正通 過。

	93	
「文 聖功女中 17.」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一 七一公頃）	
學校用地（ 面積〇·一 一公頃）。	學校用地（ 面積一·七 一公頃）。	學校用地（ 面積一·七 一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〇·一 一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〇·一 一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一·七 一公頃）。
1. 將南側學校現有圍牆 外面積〇·一一公頃 學校用地變更爲中密 度住宅區。	2. 將學校東側及西南側 面積一·七一公頃校 地由中密度住宅區變 更爲學校用地。	3. 經變更後「文中 17.」 依照聖功女中校地範圍 調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 積。
		份變更社區 宅區。
		及托兒所部 份變更爲住 用地，其餘 仍變更爲住 宅區。
		照案通過。

97.

## 「文小67」

國小學校用地

低密度住宅區

配合該地區已定案細部計畫案，調整「文小67」學校用地範圍。

維持原計畫並由人民陳情

地（面積○六公頃）

低密度住宅區（面積○六公頃）

1. 將學校用地北側面積○六公頃之學校用地變更為低密度住宅區。

異議案第127案討論「文小67」國小學校用地已全部取消。

98.

## 「文小16.」

高密度住宅區（面積○二四公頃）

國小學校用地（面積○二四公頃）

2. 將學校用地東側與細部計畫道路間面積○三三公頃低密度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地。

照案通過。

103

「文大1」  
（成功大學）

一五M道

大專學校用地

規劃，將其中面積○二四公頃高密度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地。（併文小16.）。

照案通過。

104

「文大1」  
（成功大學）

地（面積○三七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面積○三七公頃）

成功大學舊校區東南側現有校地圍牆外，實地作爲住宅使用，且成大現有校地已足供使用，

照案通過。

「文大1」  
（成功大學）

路用地（面積○五公頃）

大專學校用地

貫穿成功大學校區，影響學校整體發展，其貫穿校區路段予以取消，並變更為「文大1」學校用地。

照案通過。

		109
「文小 1」 (勝利國小)	中密度住宅 區 (面積○ 二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 (面積○ 四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 (面積○ 二公頃)	高中學校用 地 (面積○ 四公頃)	高中學校用 地 (面積○ 四公頃)
1. 將南側現有圍牆範圍 與六公尺細部計畫道 用地。	依實際現況使用範圍調 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2. 將南側現有圍牆內面 積○○四公頃中密 度住宅區變更為高中 學校用地。
2. 將南側現有學校用地 內住宅區變更為學校 用地。	依實際現況使用範圍調 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照案通過。

		106		105
「文中 10」 (長榮中學)	高中學校用 地 (面積○ 三一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 (面積○ 二七公頃)	高中學校用 地 (面積○ 二七公頃)	「文中 11」 (長榮女中)
國小學校用 地 (面積○ 二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 (面積○ 三一公頃)	高中學校用 地 (面積○ 二七公頃)	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學 校用地範圍及面積。將 長榮女中東側現有學校 用地。	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學 校用地範圍及面積。將 七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 更為「文中 11」學校用 地。
1. 將私立長榮中學南側 圍牆範圍內面積○二 七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 更為「文中 11」學校用 地。	依實際使用現況調整學 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七公頃中密度住宅區變 更為「文中 11」學校用 地。	長榮女中東側現有學校 用地。	依實際使用現況，將該 部份面積○三七公頃 大專學校用地變更為中 密度住宅區。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20		119	
「文大3」 。台中神學院 。六五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一七 公頃）。地（面積○。 六六公頃）。	「文中20」 （省立啟聰學 校）。地（面積○。 一七公頃）。	「商1」 商業區（面積○。 一七公頃）。	「商1」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一七公頃）。	依學校使用現況調整學 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1. 將來南側面積○。 一公頃商業區變更爲
依學校使用現況調整學 校用地範圍及面積。	啟聰學校南側及西側部 份商業區係爲學校宿舍 使用，依使用現況予以 變更爲國小學校用地。 變更後「文中20」學校 用地總面積爲一。五一 公頃。	啟聰學校南側及西側部 份商業區係爲學校宿舍 使用，依使用現況予以 變更爲國小學校用地。 變更後「文中20」學校 用地總面積爲一。五一 公頃。	校用地。 3. 變更後學校用地總 面積爲一。五四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一公頃）。	1. 成功國小東側現有 圍牆內面積○。七公頃商 業區變更爲學校用地。 2. 南側現有圍牆內面 積○。一公頃古蹟區變更爲 國小學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18		116	
「文小18」 （成功國校）	「商1」 商業區（面積○。 一公頃）。	「商1」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一公頃）。	「商1」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一公頃）。	「文中5」 （台南護理學 校）。地（面積○。 二七公頃）。	面積仍爲二。三二公 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一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一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一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一公頃）。	高職學校用 地（面積○。 二七公頃）。	台南護理學校南側部份 商業區，係爲學校宿舍 使用，依使用現況予以 變更爲高職學校用地。
1. 成功國小東側現有 圍牆內面積○。七公頃商 業區變更爲學校用地。 2. 南側現有圍牆內面 積○。一公頃古蹟區變更爲 國小學	1. 成功國小東側現有 圍牆內面積○。七公頃商 業區變更爲學校用地。 2. 南側現有圍牆內面 積○。一公頃古蹟區變更爲 國小學	1. 成功國小東側現有 圍牆內面積○。七公頃商 業區變更爲學校用地。 2. 南側現有圍牆內面 積○。一公頃古蹟區變更爲 國小學	1. 成功國小東側現有 圍牆內面積○。七公頃商 業區變更爲學校用地。 2. 南側現有圍牆內面 積○。一公頃古蹟區變更爲 國小學	高職學校用 地（面積○。 二七公頃）。	面積仍爲二。三二公 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文小 15.」	「文小 15.」
			(公園國小)	(公園國小)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四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四公頃)。	「商 1」	「商 1」
	商業區(面 積○○四公頃)。	商業區(面 積○○四公頃)。	「商 1」	「商 1」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四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四公頃)。	依公園國小使用現況， 調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 積。	依公園國小使用現況， 調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 積。
1.	將學校用東側及西南 側現有圍牆外面積○○四公頃國小學校 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將學校用東側及西南 側現有圍牆外面積○○四公頃國小學校 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1. 將學校用東側及西南 側現有圍牆外面積○○四公頃國小學校 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1. 將學校用東側及西南 側現有圍牆外面積○○四公頃國小學校 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2.	將學校南側與九公尺 都市計畫道路間所夾 畸零土地面積○○四公頃之商業區變更 為國小學校用地。	將學校南側與九公尺 都市計畫道路間所夾 畸零土地面積○○四公頃之商業區變更 為國小學校用地。	2. 將學校南側與九公尺 都市計畫道路間所夾 畸零土地面積○○四公頃之商業區變更 為國小學校用地。	2. 將學校南側與九公尺 都市計畫道路間所夾 畸零土地面積○○四公頃之商業區變更 為國小學校用地。
3.	經變更調整後「文小 15.」國小學校用地總 面積為二○三公頃。	經變更調整後「文小 15.」國小學校用地總 面積為二○三公頃。	3. 經變更調整後「文小 15.」國小學校用地總 面積為二○三公頃。	3. 經變更調整後「文小 15.」國小學校用地總 面積為二○三公頃。

「文小 20」 (忠義國小)		「文小 20」 面積○・○二公頃		「文小 20」 面積○・○二公頃		「文小 20」 面積○・○二公頃		「文小 20」 面積○・○二公頃	
古蹟區 面積○・○二公頃		地(面積○・○二公頃)		國小學校用 面積○・○二公頃		國小學校用 面積○・○二公頃		國小學校用 面積○・○二公頃	
古蹟區 面積○・○二公頃		地(面積○・○二公頃)		國小學校用 面積○・○二公頃		國小學校用 面積○・○二公頃		國小學校用 面積○・○二公頃	
古蹟區 面積○・○二公頃		地(面積○・○二公頃)		國小學校用 面積○・○二公頃		國小學校用 面積○・○二公頃		國小學校用 面積○・○二公頃	

依照忠義國小及毗鄰台  
南孔廟使用現況調整國  
小學校用地範圍。經調整變更後「文小  
2」古蹟區用地與「古  
2」國小學校用地面積與  
原計畫相同。

照案通過。

「商 1」 商業區(面 積○・○一 公頃)。一 大專學校用 地(面積○・ 一五公頃)	「文小 19」 (永福國小)	「商 I」 商業區(面 積○・○五 公頃)。	「商 I」 商業區(面 積○・○五 公頃)。	「文小 19」 (永福國小)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一五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一五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五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五公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五公頃)
2. 將現有學校圍牆面積 ○・六五公頃中密度 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 地。	3. 將學校現有圍牆內面 積○・一五公頃中密 度住宅區變更為學校 用地。	4. 經調整變更後「文大 3」大專學校用地 面積為三・二六公頃	1. 將學校西側及北側現 積。	1. 將學校西側及北側現 積。
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	學校用地。	調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 積。	依照永福國小使用現況 調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 積。

2. 將現有學校圍牆面積  
○・六五公頃中密度  
住宅區變更為學校用  
地。

3. 將學校現有圍牆內面  
積○・一五公頃中密  
度住宅區變更為學校  
用地。

4. 經調整變更後「文大  
3」大專學校用地  
面積為三・二六公頃

1. 將學校西側及北側現  
積。

依照永福國小使用現況  
調整學校用地範圍及面  
積。

1. 將學校西側及北側現  
積。

照案通過。

「文中 35.」  
(建興國中)

「機 49.」機

照案通過。

1. 將學校現有圍牆內北側面積○・一〇公頃  
中密度住宅區及東側面積○・一九公頃行  
政區以及兩側面積○
2. 將學校西側現有圍牆外面積○・一九公頃  
學校用地變更為機械廠地。並將北側圍牆  
外○・〇一公頃學校
- 「古 11.」行  
「文中 35.」國中學校用  
地(面積○・二一公頃)  
「行 1」行  
「文中 35.」國中學校用  
地(面積○・一公頃)  
「文中 35.」國中學校用  
地(面積○・一公頃)  
「文中 35.」國中學校用  
地(面積○・一公頃)

「文中 3」  
(省立台南女  
中)

照案通過。

「文中 3」 (省立台南女 中)	高中學校用 地(面積○・ 〇七公頃)	中密度住 宅區(面積○ ・〇七公頃)	高中學校用 地(面積○・ 〇七公頃)	中密度住 宅區(面積○ ・〇七公頃)	依 照 省 立 台 南 女 中 使 用 現 況 及 參 考 地 籍 資 料 調 整 學 校 用 地 變 更 為 學 校 用 地 。	1. 將學校東北側已屬校 地部份，面積○・〇 二公頃中密度住宅區 變更為學校用地。 2. 將學校北側與建業街 、大埔街間所夾畸零 地。
					3. 將學校南側現有圍牆 外面積○・〇一公頃 學校用地變更為古蹟 區。	

1. 將西側學校用地與九公尺都市計畫道路（樹林街）間所夾中密度住宅區畸零地，面積○・一五公頃變更爲學校用地。
2. 南側與法華寺毗鄰部份依照現有圍牆，將圍牆外面積○・二公頃國小學校用地變更爲古蹟區。將圍牆更爲古蹟區。將圍牆內，面積○・〇五公頃變更爲學校用地。
3. 經調整變更後之學校用地全部面積四・四公頃均予變更爲「文大2」大專學校用地。
「文小36」國小學校用地（面積四・二〇公頃）。

「文小36」國小學校用地（面積四・二〇公頃）。

「古6」古蹟（面積○・〇五公頃）。

「古6」古蹟（面積○・〇二公頃）。

3. 將學校西南側，學校現有圍牆外，已建築樓房使用之學校用地（面積○・二〇公頃）變更爲中密度住宅區。
4. 經調整變更後「文中3」學校用地面積爲六・三一公頃。
3. 將學校西南側，學校現有圍牆外，已建築樓房使用之學校用地（面積○・二〇公頃）變更爲中密度住宅區。
4. 經調整變更後「文中3」學校用地面積爲六・三一公頃。

3. 將學校西南側，學校現有圍牆外，已建築樓房使用之學校用地（面積○・二〇公頃）變更爲中密度住宅區。
4. 經調整變更後「文中3」學校用地面積爲六・三一公頃。
3. 將學校西南側，學校現有圍牆外，已建築樓房使用之學校用地（面積○・二〇公頃）變更爲中密度住宅區。
4. 經調整變更後「文中3」學校用地面積爲六・三一公頃。

照案通過。
-------

依照學校現況便用範圍照案通過  
調整學校用地及毗鄰住

4. 東側現有校地圍牆內，面積〇・〇六公頃古蹟，依使用現況將之變更為大專學校用地。

5. 東側學校用地面積〇・二二公頃，位於現有校地圍牆外，其中法華寺使用〇・〇五公頃，依使用現況予以變更為古蹟。另〇・一七公頃已住宅使用，依使用現況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

6. 經變更調整及合併「文小」36」國小學校

140			
「文小12」 （臺南一中）	中密度住宅 面積○ 三九公頃	水域（面積 公頃）。 ○·○一公 頃）。	「文 中 29. 「商1」 商業區（面 積○·一八 公頃）。 ○·七公 頃）。
高中學校用 地（面積○ 三九公頃	中密度住宅 面積○ 三九公頃	「文 中 29. 「商1」 商業區（面 積○·一八 公頃）。 ○·七公 頃）。	學校用 地（面積○ 七公頃）。
1. 將學校西側及北側現況修正學校用地範圍 有校地範圍內面積○	依照臺南一中學校使用 現況修正學校用地範圍 及面積。	依學校使用現況修正校 地範圍及面積。	用地，則「文大12 」學校用地總面積為 一二·七八公頃。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照案通過。

138	134
新南國小北面 四一六四十一 五M道路	「文小12」 （協進國小）
中密度住宅 面積○·三四公 頃）。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三四公頃）。
寬，長六六 新設一五M 道路用地（ 交通。改善運河兩側地區間之 照案通過。	中密度住宅 面積○·三四公 頃）。
將「文小12」國小學校 用地北側現有圍牆外， 實地已作道路、社區活 動中心、派出所等使用 部份，面積○·三四公 頃國小學校用地變更為 中密度住宅區。	依學校使用現況修正校 地範圍及面積。

「文中6」 (台 南 高 級 商 業 學 校)	高中學校用 地(面積○ 六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六公頃)	學校用地(面 積○。七 六公頃)。
中 密 度 住 宅 )。	高中學校用 地(面積○ 三五公頃)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三五公頃)	。二一公頃 (四 五 公 頃 )。
高中學校用 ()。	依 照 學 校 用 地 範 圍 。	依 照 學 校 用 地 範 圍 。	南側學校用地，原計 畫係指定為金城國中 及新南國小共同使用 ，目前實地已圍築圍 牆，依使用現況調整 學校範圍。
○。三五公頃變更為 圍牆外學校用地面積 )。	1. 將學校西側及西南側 圍牆外學校用地面積 變更為	2. 南側部份市有中密度 住宅區，市府已同意 作為校地使用，予以 變更為學校用地。	圍及面積，新南國小 南側學校用地，原計 畫係指定為金城國中 及新南國小共同使用 ，目前實地已圍築圍 牆，依使用現況調整 學校範圍。

		三九公頃中密度住 宅區變更爲學校用 地。
		2. 變更修正後「文中1 」學校用地總面積爲 六・五九公頃。
		原「金城國中」與「新 南國小」共用學校用地 一・六六公頃，依實際 劃分○・九〇公頃爲金 城國中用地，○・七六 公頃爲新南國小用地。
		照案通過。
「文小13.」 (新南國小) 區(面積○)	中密度住宅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一)	<p>「文中29」 (金城國中)</p> <p>共用學校用地(面積○) 九〇公頃</p> <p>「文中29」 學校用地</p>
1. 依新南國小學校使用 現況調整學校用地範 照案通過。		

				162
「文小7」 (新興國小)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 ○三公頃 ) 。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 ○三公頃 ) 。	保護區(面 積○ • ○一 公頃) 。	保 護 區 (面 積 ○ • ○一 公頃 ) 。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 ○三公頃 ) 。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 ○三公頃 ) 。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 ○三公頃 ) 。	住宅區及面積○ • ○一公頃保 護區變更為 國小學校用地。 3. 變更後「文小7」 學校用地面積為三。 五五公頃。	依 照 學 校 使 用 現 態 將 東 側 部 份 中 密 度 住 宅 區 (面 積 ○ • ○三 公頃 ) 變 更 為 國 小 學 校 用 地 , 變 更 後 之 「文 小7」學 校 用 地 面 積 為 二 • 七 公頃 。
				照案通過。

		161
「文小38」 (德高國小)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 二五公頃 ) 。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 二五公頃 ) 。
國小學校用 地(面積○ • ○四公頃 ) 。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 ○三公頃 ) 。	中密度住宅 區(面積○ • ○二五公頃 ) 。
1. 西側學校圍牆外之國 小學校用地(面積○ • 二五公頃)變更為 中密度住宅區。 2. 北側學校圍牆內面積 ○ • ○三公頃中密度 學校用地範圍。	依 照 學 校 使 用 現 態 調 整 「學校用地面積為三 • 一五公頃函 2. 將學校南側圍牆範圍 面積○ • 二六公頃 )。 )。 )。 內之中密度住宅區(面 積○ • 二六公頃 )。 )。 )。 中密度住宅區。	3. 調整變更後「文中6 」學校用地面積為三 • 一五公頃函 2. 將學校南側圍牆範圍 面積○ • 二六公頃 )。 )。 )。 內之中密度住宅區(面 積○ • 二六公頃 )。 )。 )。 中密度住宅區。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22.

陳情理由

蔡宗成  
南山段 983 地號  
（文小 68、綠）

陳情理由

一、喜樹、灣裡地區無設置  
一般工業區、住宅區內  
充斥違章工廠，影響居  
住環境。

建議事項

983 地號土地  
變更為一般  
乙種工業區

市都委會決議

綜理表第 185 案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  
決議

二、南山段 983 地號土地南鄰  
接灣裡廢五金處理專業  
區，靠近海岸，予以規  
劃為乙種工業區，可供  
違章工廠就近遷廠，不  
影響當地就業問題，亦  
可改善環境品質。

3. 本校早已呈報省教育廳編列收購校地經費，儘快辦理收購，以利增建新設資料處理科特別教室及學生體育活動中心。
4. 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應具前瞻性及長遠計劃，是故校地之擴展刻不容緩，切勿將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116

空軍後勤司令部  
側「文中 6」南

變更內容編號 151 號，將請維持原住  
省南商南向本軍列管志  
變更為學校用地，嚴重  
影響本軍眷戶權益。

變更內容  
號案討論  
未便採納。  
理由：住宅區變更  
為學校用地

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

號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 決議
22	蔡宗成 南山段 983 地號 (文小 68、綠)	一、喜樹、灣裡地區無設置 一般工業區、住宅區內 充斥違章工廠，影響居 住環境。  二、南山段 983 地號土地南鄰 接灣裡廢五金處理專業 區，靠近海岸，予以規 劃為乙種工業區，可供 違章工廠就近遷廠，不 影響當地就業問題，亦 可改善環境品質。	一、喜樹、灣裡地區無設置 請將南山段 一般工業區、住宅區內 充斥違章工廠，影響居 住環境。  二、南山段 983 地號土地南鄰 接灣裡廢五金處理專業 區，靠近海岸，予以規 劃為乙種工業區	983 地號土地 變更為一般 乙種工業區	併於變更內容 綜理表第 185 案	
10.						

號編  
陳情人及  
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  
內政部都委會

115

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 本校西側及西南側圍請維持省南  
牆外學校用地面積○商西側及西  
宅區有礙本校校地擴○・三五公  
頃為配合將來改制商專，用地取得以  
及地勿變更為商科需要應保留學校用  
地。

綜合表第 151  
號案討論。 151  
理由：

未便採納。

決議

「文中 6」西  
側及西南側。

2. 本校現有學生人數二  
千六百多人（日間部  
），惟校地面積僅三  
○○一八公頃，可供  
學生活動場地十分狹  
小，今若將學校西側  
及西南側學校用地變  
更為住宅區，勢必嚴  
重影響學校發展。

綜合表第 151  
號案討論。 151  
理由：

未便採納。

決議

3. 本校早已呈報省教育廳編列收購校地經費  
，儘快辦理收購，以利增建新設資料處理  
科特別教室及學生體育活動中心。

綜合表第 151  
號案討論。 151  
理由：

未便採納。

決議

4. 教育乃國家百年大計，應具前瞻性及長遠  
計劃，是故校地之擴展刻不容緩，切勿將  
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

綜合表第 151  
號案討論。 151  
理由：

未便採納。

決議

116  
空軍後勤司令  
部  
「文中 6」南  
側

變更內容編號 151 號，將請維持原住  
省南商南向本軍列管志  
開新村。將原係住宅區  
變更為學校用地，嚴重  
影響本軍眷戶權益。

校用地。  
勿變更為學  
宅區用地，  
併變更內容  
綜合表第 151  
號案討論。 151  
理由：

未便採納。

決議

119	118	117				
「文中24.」	台南郵局	「文中6」東北角。	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文中6」東北角。	1. 本校校地狹小，二千六百多位學生偏促於學校。僅三・〇〇一八公頃之校區，學習活動深受影響。本校擬撥用台南郵局第二支局基地（公英段一一五五地號），業獲郵政總局原則同意撥讓。	1. 請維持該筆土地為學校用地。
中(職)校預定地，面 中(職)校預定地，面	本轄第二支局局屋基地，奉行政院五十四年四月廿四日台五十四內字第2723號令准撥用後一直作為郵局使用。其工作服務範圍包括臺南市達甲路以東、大同路以西、大成路以北、南寧街以南人口約十萬餘，對附近社區人群之後一直作為郵局使用。又因附近並無其他土地，可取代。	「文中6」東北角。	2. 本校計劃利用該基地興建圖書館、省教育廳業於七十九年會計年度核列興建經費四千萬元專款補助，預計於本年七月間辦理發包、時間緊迫、不容易拖延。	2. 本校計劃利用該基地興建圖書館、省教育廳業於七十九年會計年度核列興建經費四千萬元專款補助，預計於本年七月間辦理發包、時間緊迫、不容易拖延。	2. 本校計劃利用該基地興建圖書館、省教育廳業於七十九年會計年度核列興建經費四千萬元專款補助，預計於本年七月間辦理發包、時間緊迫、不容易拖延。	2. 本校計劃利用該基地興建圖書館、省教育廳業於七十九年會計年度核列興建經費四千萬元專款補助，預計於本年七月間辦理發包、時間緊迫、不容易拖延。
他使用分區。	請將「文中24.」學校用地變更為其	1155號土地由學校用地變更為郵政用地。	理由：為學校未來發展需要，應予維持原計畫。	理由：為學校未來發展需要，應予維持原計畫。	理由：為學校未來發展需要，應予維持原計畫。	理由：為學校未來發展需要，應予維持原計畫。
學校用變更。	二、將「文中24.」高中	併117案討論。				係依據學校使用現況所作調整。

林呈正  
蘇天水  
君等 32 人  
「文小 71」  
、「文小 68」

1. 「文小 68」變更為倉儲區，是項錯誤規劃，廢五金業於經濟部明定 81 年停止進口，倉儲區之規劃已無必要，是故應維持文小學校用地。  
2. 溝裡地區現有人口，多聚居在 3 等 30 號道路以西，於路東規劃文小學校用地，學童需橫越道路，於交通及上學均欠妥當。

林國宇  
方一雄等 22 名  
「文小 78」

1. 「文小 78」國小學校用地規劃在兩條三十米快速道路交會口，又鄰台南機場、易受噪音干擾，影響學童就學情緒，且交通受阻，造成學童就學安全堪慮。  
2. 「文小 78」係配合塹堀第二期市地重劃區及塹堀自辦重劃區所劃設住宅區學童就而劃設，宜應於該等區域內劃設或另以公地劃設以免影響私有土地權益。

1. 恢復原「文小 68」並將「文小 71」及附近地區變更為住宅區。  
2. 將「文小 71」移至「二、「文小 68」」學小學校用併建更內容綜理表第 181 號案討論。一、「文小 71」國小學校用地維持原計畫為農漁區。

1. 以「文中 24」取代「文小 78」。  
2. 以南側鞍子段 495 號省有地取代規劃。  
3. 一、同意採納二、以「文中 24」高中學校用地變更取代之。  
4. 國小學校用地代「文小 78」更為國小學校用地，用以取代「文小 78」國小學校用地。

或將「文小」移至「文小」段裡之濁水。50.「東側」至「文小」地號 1012 國有地。  
內號 4 1092 之濁水段裡之濁水。50.「東側」至「文小」地號 1012 國有地。  
。等公地 2299 、 13 、 2 1092  
。等公地 2299 、 13 、 2 1092  
13.「新南國」請將「文小」  
該地區細部 界線南移至  
路南側。 | 2 六米道 計劃 I — 7

三、另於北側擴大住宅區內劃設一所國小學校用地，以取代「文小九」。并以重劃方式取得該學校用地。理由：學校用地之劃設係配合上次檢討擴附近地區於上次擴大住宅區之需要而劃設，應併該擴大住宅區部份一併辦理，重劃取得之。同意採納。



129		128	127
台南市政府 「文中49.」		私立賣仁國民 小學 「文小37.」北 側	林秀淑 等四十人 「文小67.」
一、原「文中49.」崇明國 中預定地、竹篙厝段 四〇七一號，面積三 ·五八五五公頃，因 地形不整，恐影響日	。接綫保留一 崇明路之臨 定地，面臨 接綫保留一 崇明國中預	二、「文小37.」與「文大 4.」間原已有圍牆分 界，依公告圖示分界 線則在賣仁小學用地 內約五公尺，甚不合 乎現況亦不合理。 二、「文小37.」北側尚留 有一小片住宅區、土 地產權屬省有，為無 出入通路之裡地，夾 於「文小37.」與「文 大4.」之間，將妨礙 文教區之安寧及發展	民等所居住之本市仁愛請取消「文 段一一一二號等廿三筆小 國有土地被劃設為學校用地，並變 用地，影響居住生活至 巨。
一文中49. 「文中49.」	。校之發展 ，以利學 校用地	一、「文小37. 文小37.」北 側之無出 入通路住 宅區裡地 變更為「文 小37.」北 側，請將「文 仁小學原 有校地之 完整。 三、請將「文 小37.」北 側，請將「文 仁小學原 有校地之 完整。	。以便申請 。以便申購 。更為住宅區 。地變更為社 利社區發展 。地變更為社 利社區發展 。同意採納。 。同意採納。

卷八

第三章 學校發展，故需重新規劃調整。									
二、本項之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將學校用地部份變更為住宅用地、公園綠地變更為學校用地，且同意依77年7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由本府價購，將可節省市庫預算五千肆百多萬元。									
地，以利擴充校地。	區，巷道用地為學校用	997 -44 號，原都計畫住宅	949 -3 號，更本	請好安五段	請通度調整「文小58」	請將「文小58」與西側綠地作適度之調整變更，並將調整後之綠地變更為住宅區。	理由：1. 「文小58」與西側公園用地作適度之調整，以免造成地界曲折。2. 調整後之公園用地仍維持原用途。	修正事項及酌予採納。	尺之垂直線仍作為學校用地，西側之綠地請變更為學校用地。其南側地。其南側之綠地請變更為學校用地。其南側地。其南側之綠地請變更為住宅地。其南側地。其南側之綠地請變更為住宅地。
區，巷道用地為學校用	997 -4 號及西側安平段	949 -3 號，更本	請好安五段	請通度調整「文小58」	請將「文小58」與西側綠地作適度之調整變更，並將調整後之綠地變更為住宅區。	理由：1. 「文小58」與西側公園用地作適度之調整，以免造成地界曲折。2. 調整後之公園用地仍維持原用途。	修正事項及酌予採納。	尺之垂直線仍作為學校用地，西側之綠地請變更為學校用地。其南側地。其南側之綠地請變更為住宅地。其南側地。其南側之綠地請變更為住宅地。	
地，以利擴充校地。	997 -44 號，原都計畫住宅	949 -3 號，更本	請好安五段	請通度調整「文小58」	請將「文小58」與西側綠地作適度之調整變更，並將調整後之綠地變更為住宅區。	理由：1. 「文小58」與西側公園用地作適度之調整，以免造成地界曲折。2. 調整後之公園用地仍維持原用途。	修正事項及酌予採納。	尺之垂直線仍作為學校用地，西側之綠地請變更為學校用地。其南側地。其南側之綠地請變更為住宅地。其南側地。其南側之綠地請變更為住宅地。	

台南市政府  
「文中 22」

同意採納。

一、為配合省立台南社教館及體育館之遷建，中 22 號學校請變更「文中 22」學用地為機關用地，用地。

二、本案業經台灣省政府 78.7.11.七八府達四字第五三七三五號函准同意變更在案。

台灣省立台  
南女中「文  
中 3」學校  
用地西南側

一、本校班級數已高達五十二班，現有校地不符部頒高級中學設備標準。

該處現有圍牆外已建築樓房使用之

學校用地，請維持為「

併變更內容

案討論。綜理表第 130 球案：理由：未便採納。

二、本校在地方人士全力爭取下，除普通班外，又增設音樂教育實驗班、數理資賦優異教育實驗班，以造就更多優秀人才，致原本狹小校地倍感不足。

該處現有圍牆外已建築樓房使用之

學校用地，勿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

該地面積狹長，且實地已建築樓房使用。

三、該處與現有校地相連，係本校發展所必需，當年主政者與臺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有大擔當，毅然變更為學校用地，殊屬不易，不宜再變更為住宅區。

該處現有圍牆外已建築樓房使用之

學校用地，勿變更為中密度住宅區。

該地面積狹長，且實地已建築樓房使用。

曾春達等卅一  
人  
台南仁愛之家  
「文中 3」西  
北角

一、「文中 3」西北角、  
土地座落本市郡王段  
八九九號土地內，係  
異議人曾春達等 31 戶  
居住於此達三、四十  
年之住宅區，均領有合  
宅區。以維

請將「文中  
3」學校用  
地現有圍牆  
外已建築密  
集之住宅區  
域變更為住  
宅區。計畫。

理由：

為學校未來  
發展需要，  
應予維持原

「文小28」及  
民遷出頻繁，  
逐內，該里位置偏僻、居  
等四人及  
「文小28」  
「文小28」及  
鄭雲

謝世聞  
「文中15.」  
西側

本人欲申購台南市楠盤  
淺段五二一五〇九號內  
部份土地、臺南市政府  
無法明確劃分住宅區與  
學校用地界線。以致無  
法申購市有地。  
「文小28」學校用地，  
位於安南區西側城西里  
內，該里位置偏僻、居  
等四人及  
「文小28」及  
鄭雲

四、依省南女現有使用狀  
況，該校區內現有教  
職員宿舍面積廣達一  
公頃多，如校地確有  
不足，自當先拆除宿  
舍後再視情況徵收民  
地，以免徒增民怨。

三、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最  
近曾行文台南市政府  
，認為現有台南市高  
中職校用地已足夠容  
納學生，致取消徵收  
「文中24.」。

二、將樓房林立之該地列  
為「文中3」學校用  
地，便異議人等恐慌  
萬分，惟恐將來被徵  
收，居住該地之善良  
住戶不知何去何從，  
必會造成莫大的紛爭  
後遺症。

法房屋使用執照，且  
按期繳納房稅。

家之土地權  
益及市民合  
法權益。

台南仁愛之

取校用地，  
「文小28」並  
請維持「文  
學小28」為學  
校用地，請以現有圍牆  
範圍劃設。

「文中15.」

因面積太小  
理由：未便採納。  
分。作明確之劃  
辦理地籍圖  
分割後即可  
地界線，俟  
完成釘樁及  
學校用地與  
住宅區間之  
理由：夫便採納。

蔡文貳君  
等20人

台灣製鹽總  
廠台南塩場  
「文大5」  
「文大6」  
「文大7」  
「文中61」

年銳減之趨勢，70年居民200戶人口數一、〇八七人，至71年2月減少為166戶人口數亦降為731人。次就現設立於該址之土城國小城西分班就讀情形來看，68年一、二年級學生數為31名，78年減少為14名，何況升至三年級就需往土城國小就讀，依原計畫「文小28」面積〇・〇五公頃，已足供使用，且又屬校用地及造成不必要的公地，自無需再劃設學校用地浪費。

### 77. 學校用

，已不適作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學校使用。

另劃設「文小77」國小

學校用地，

係為配合該

地區未來發

展及學童就

學需要而劃

設。

，已不適作

黃順藤  
協

「文小29.」

建議取消西側新劃設之理由：

「文小29.」鎮海國小係  
屬安南區塗田里及四草  
里之子弟學區，由於經  
濟發展，塗村及漁村屬  
年輕一輩均遷出至市區  
發展，致人口非但沒有  
成長，反而減少，以現  
況校地已足夠使用，若  
不足使用，請將媽祖宮  
段971地號省有地劃設為  
學校用地以保民之權益

。六八五二  
公頃）  
省有地劃設  
祖宮段971號  
另以東側媽  
祖宮段971號  
學校用地，

。六八五二  
公頃）  
省有地劃設  
古蹟鎮海  
古砲台城  
牆所隔離  
實地已為

。六八五二  
公頃）  
不適作為  
學校用地  
二、為學校未  
來發展需  
要應維持  
原規劃。

陳錦榮君  
等22人  
「文小74.」

陳情人大多務農，且均  
為農會會員，復靠此小  
片耕地維生，批發市場  
為農會所經營，目前所  
並無需那麼大，基於農  
會照顧農民，而讓農民  
能繼續從事農作生產，  
依照公地公用原則，將  
「文小74.」應規劃於批  
發市場東側。

建議取消「  
文小74.」國  
小學校用地  
會、批發市  
場用地內之  
東側土地  
設為學校用  
地。

63. 決議。  
綜理表第  
13. 案討論  
及

併變更內容

陳智文  
黃明彥  
盧金生  
等13人  
「文小76.」

所劃設「文小76.」學校  
用地，位處交通要衝路  
段，童上下學危險及  
易造成交通事故，且其  
設地點對未來東側住  
宅區學童上學既不方便  
又不安全，實為不智。

「文小76.」  
設置地點不  
當，應移至  
廣大土地中  
西濱公路東  
側之住宅區  
內或在西側  
廣大土地中  
規劃之。

70. 決議。  
綜理表第  
13. 案討論  
及

併變更內容

吳敏男  
「文小75」

一、原主要計畫對住宅區  
公共設施已有合理考  
慮，而本次檢討未增  
加住宅區，却僅於農  
業區增加公共設施負  
擔顯屬不當。

二、新增設「文小75」用

地南為鹽水淡排水，  
西、北面皆為農業區

，且海佃路東北側已  
設有安慶國小。排水

溝南側已劃設有「文

小60」及「文小69」  
兩國校預定地，可滿  
足該地區學童就學需  
要。

請取消「文  
小75」學校  
用地。 小  
75 総理表第  
13 案討論及  
決議。

林海松  
陳國堂  
等24人  
「文小73」

一、原主要計畫對住宅區  
公共設施已有合理考  
慮，而本次檢討未增  
加生宅區，却另於農  
業區內增設公共設施  
用地顯屬不當。  
二、該「文小73」學校用  
地之北側已有和順國  
小，南側已有安順國  
小，應可滿足該地區  
學童就學需要。

一、請取消「文  
小73」之  
學校用地  
。 或合併編定校地  
。 並恢復為農牧區  
。 依重劃方  
式取得公  
共設施用  
地。

二、取消「文  
小73」之  
學校用地  
。 或合併編定校地  
。 並恢復為農牧區  
。 依重劃方  
式取得公  
共設施用  
地。

「文中59」及「文小69」  
規劃於本地區之邊緣  
位置，造成學生上學極  
大不便，且安全性欠佳  
。 「文小69」及「文  
小73」學校用  
地。

陳樹財  
「文中59」及  
「文小69」

請將「文中  
59」及「文  
小69」遷移  
至該地區之  
中心位置，  
並以重劃方

1. 學校用地  
之劃設係  
理由：  
附帶條件及  
予採納。

陳樹財  
「文中59」及  
「文小69」

「文中59」及「文小69」  
規劃於本地區之邊緣  
位置，造成學生上學極  
大不便，且安全性欠佳  
。 「文小69」及「文  
小73」學校用  
地。

請將「文中  
59」及「文  
小69」遷移  
至該地區之  
中心位置，  
並以重劃方

1. 學校用地  
之劃設係  
理由：  
附帶條件及  
予採納。

式取得公共  
設施用地。

2. 配合附近  
地區於上  
次檢討擴  
大住宅區  
校用地之  
劃設。學  
之需求而  
擴取得應併  
理部份辦  
區部份辦  
學校用地  
之。重劃取  
畫。維持原  
計。

公這一	位 置	變 更 容 容		變 更 理 由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以實地現有 道路中心樁 位為準劃定 該路線位置	1. 現有道路中心樁位已 執行數十年，且該路 段地籍亦按該中心樁 位分割完竣。 2. 現有道路中心樁位經 檢測結果，該道路位 置與新都市計畫圖相 符。	1. 現有道路中心樁位已 執行數十年，且該路 段地籍亦按該中心樁 位分割完竣。 2. 現有道路中心樁位經 檢測結果，該道路位 置與新都市計畫圖相 符。
(三) 縮減後 30 M。新生糾爭，同時亦對該地區發展需 要，尚無不良影響。	(二) 修正後對道路北側基地主權益損失減低至最小， 並非成一直線並北界與公園南路北界，道路南側地 主權益不對該地區發展需基地主權益不對該地區發展需 要，尚無不良影響。	(一) 「公這一」修正理由：南界線不變。道路爲 30 M， 縮減道路寬度爲 30 M，道路北界並北界與公園南路北界， 並非成一直線並北界與公園南路北界，道路南側地 主權益不對該地區發展需基地主權益不對該地區發展需 要，尚無不良影響。	照變更內容修 正通過。 修正事項： 以原規劃圖爲 準，將該道路爲 縮減道路寬度爲 30 M，道路北界並北界與公園南路北界， 並非成一直線並北界與公園南路北界，道路南側地 主權益不對該地區發展需基地主權益不對該地區發展需 要，尚無不良影響。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 決議

號編	陳情人及陳情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都委會決議	省都委會決議	內政部都委會決議
94.	邱福港等十人 漁光里	(一) 漁光里中型造船廠用 戶民房。 (二) 漁光里東移問題協商會 地征收及三等廿一號 道路東移，會獲致結論將三 等廿一號道路依現通行漁光里 道路位置變更。 (三) 原計畫漁光里住宅區 範圍過小，不敷將來繁榮發展之居住需要。	(一) 請將3-21-20M道路需 拆除天官壇廟宇及多 戶民房。 (二) 漁光路取直向兩側拓寬 為二十公尺位置劃設。 (三) 請擴大漁光里住宅區。 (四) 港埠區對外之交通仍可連通。 (五) 除民房及廟宇。	(一) 請將3-21-20M道路部分 以不拆除廟宇、民房為原則，依現 原則，依現圖。 (二) 游行理由： ① 減少拆除民房及廟宇。 ② 修正後及廟宇。	(一) 道路部分 酌予採納。 (二) 詳如修正圖。	(一) 道路部分 酌予採納。 (二) 詳如修正圖。
96.	王宗元等廿九人 「公道一」	(一) 現該道路中心樁位未 依省都委會第81次會議重新修訂。 (二) 日據時代之原釘中心 樁係九公尺寬之中心，而非現四十公尺寬之中心，依民國45年 公布之都市計畫圖，「公道一」係依日據時代之九公尺寬向南 單面拓寬者，其中心與現行中心樁偏差達一五・五公尺。 計畫圖或地籍分割等與	(一) 併同變更內容明細表內 容納(詳如前項道路 部分之修正圖標示) 。第一一四案 決議。	(一) 住宅區部分同意採納(詳如前項道路 部分之修正圖標示) 。(二) 港埠區對外之 交通仍可連通。	(一) 港埠區對外之 交通仍可連通。	(一) 港埠區對外之 交通仍可連通。

113		114	
邱建銘	喜樹住宅區北面 向間無連絡道路，如增 設一條，更使交通暢流 。M 道路間。	該地帶腹地廣大，東西 向間無連絡道路，如增 設一條，更使交通暢流 。M 道路間。	該地帶腹地廣大，東西 向間無連絡道路，如增 設一條，更使交通暢流 。M 道路間。
喜樹住宅區北面 向間無連絡道路，如增 設一條，更使交通暢流 。M 道路間。	該地帶腹地廣大，東西 向間無連絡道路，如增 設一條，更使交通暢流 。M 道路間。	喜樹住宅區北面 向間無連絡道路，如增 設一條，更使交通暢流 。M 道路間。	喜樹住宅區北面 向間無連絡道路，如增 設一條，更使交通暢流 。M 道路間。
喜樹住宅區北面 向間無連絡道路，如增 設一條，更使交通暢流 。M 道路間。	喜樹住宅區北面 向間無連絡道路，如增 設一條，更使交通暢流 。M 道路間。	喜樹住宅區北面 向間無連絡道路，如增 設一條，更使交通暢流 。M 道路間。	喜樹住宅區北面 向間無連絡道路，如增 設一條，更使交通暢流 。M 道路間。